

#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 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
| 基金主代码              |                 | 01442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5 年 1 月 24 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注：（1）中航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本基金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含）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 10 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本基金上述申购限制同样适用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本基金关于申购业务的其他要求请参照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 2025 年 2 月 5 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http://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